

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州有关城市发展及城市规划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研究拟订本县城乡发展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全县城乡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、村镇规划、风景名胜区规划、各类专业、专项规划的编制；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村镇规划的编制、审查和报批工作；负责权限内城市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核准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。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（四）负责规划行业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。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，组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；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核和规划设计单位的验证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和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，负责县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，查处各类城乡规划的严重违法建设项目及重要违法案件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、指导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城建档案资料管理，为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资料和档案管理。

（七）参与国土和区域规划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

性研究工作。

（八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出职能为全部。

二、 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32.3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146.77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因全部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146.77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46.77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三、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